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